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4年苍梧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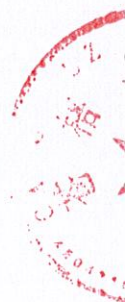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2N00767905220253

采购单位（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点：苍梧县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2月6日





#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服务内容：2024年苍梧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工作服务1项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整（1418000.00元）。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采用补充调查方式，结合模型更新方法，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2024年底。补充调查主要对造林抚育、采伐、规划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等人为经营活动以及灾害等因素导致地类、林分结构和蓄积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行。利用2024年度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林业经营档案材料，开展变化图斑区划、判读、填写相关属性因子，并对内业无法确定林分因子等信息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补充调查。模型更新主要用于自然生长状态下的乔木林小班，采用林分生长模型，测算小班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断面积、每公顷蓄积量等因子，并更新至2024年底。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

1、交付时间：按照自治区林业局最新的时间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成果提交：①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报告。以县域为总体编制，报告内容框架参照原2019年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②数据库；③统

计报表；④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2019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完成咨询成果的评审和审核的相关工作，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规划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4、报告未获审批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导致逾期提交规划报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工作报酬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未能



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修改的规划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乙方必须独立完成规划报告的编制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完成编制工作，一旦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

7、无论合同在什么情形下解除，一旦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将从甲方处获取的技术、基础资料、工作底稿、规划报告的文稿、乙方一切工作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如果存储于载体中无法提交给甲方的，应当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删除、销毁。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的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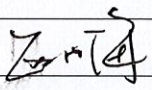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苍梧县林业局（盖章） 2025年2月6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盖章） 2025年2月6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行政中心大楼东附楼2楼206室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1725	电话：138771221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4 1201 0112 8580 22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530011